

臺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規定

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理學院院長核定通過

- 一、本系為辦理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務升等)審查，特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第二點及本校理學院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準則第二點訂定本規定。
- 二、申請教學實務升等教師之基本條件、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規定，悉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及本校理學院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 三、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升等，其申請資格條件、任教年資計算、申請限制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